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政策解读

(征求意见稿)

近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广东省公安厅联合发布《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公告》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2015年6月《广东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出台之后，广东省内的保险机构签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上均应注明车船税信息。因此，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申请注册登记和检验合格标志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和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两项资料可以减并成一份保单。

为方便机动车所有人、适应保险代收车船税后的新变化、规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船税审查工作，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广东省公安厅制定了《公告》。

##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二)《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第124号令)第七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目“……所称扣缴义务人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是指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单……”。

(四)《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5号)。

### 三、审查要求

(一)对机动车所有人已提交注明车船税信息的有效期内保单的,无需另行提交税务机关开具的当年度的纳税或免税证明(以下简称税务机关证明)。

目前仍有少部分保单上未注明车船税信息,这部分保单不能作为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因此对保单上未注明车船税信息的,应提交税务机关证明。

(二) 已实现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数据传递的, 可不提供纸质纳税或免税证明。

#### 四、保单上的车船税信息

保单上注明的车船税信息有两种。一种是注明正常代收或直接减免车船税的信息。另一种是注明投保时车船税已在税务机关缴纳(或开具减免税证明)或已由保险机构代收(或直接减免)的信息。

两种信息的区别在于: 后者是机动车在投保时, 投保人向保险机构出示车船税已在税务机关缴纳(或办理减免税)或车船税已由保险代收(或直接减免)的凭证或证明。保险机构查验凭证或证明后不再代收代缴车船税, 并将凭证或证明的信息录入保单。

#### 五、保单上的税款年度

车船税纳税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强险的保险期间一般为 1 年且大部分是跨年度。投保时间所在年度、保险期起所在年度、保险期止所在年度三者有可能不一致。同时, 全国保险代收车船税的纳税期限不一, 因此会出现保单上的车船税所属年度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年度不一致的情况。

如要求保单上的车船税所属年度与审查年度一致, 有部分机动车仍需到税务机关缴纳车船税。为方便机动车所有人、适应保险代收车船税后的新变化,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审查保单时，无需核实车船税所属年度。

## 六、不征税车

（一）申请注册登记和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中，目前有以下三类不在车船税的征税范围，均无需提交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1. 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
3. 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

（二）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可以根据车辆号牌号码认定。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乘用车的含义（公告已列出）结合机动车的燃料种类认定。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不征税车辆是指，除目前已明确的不征税车辆之外，《公告》发布之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增明确的不征税车辆。